

大葉大學教授休假研究辦法

八十二年六月二日校務會議通過
八十二年六月十七日董事會核備
八十五年一月十五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九十三年四月三十日董事會核備
九十三年五月十二日主管會議決議
九十三年五月十九日行政會議通過
九十三年六月九日校務會議通過
九十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董事會核備
九十四年四月十二日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
九十四年四月二十一日行政會議通過
九十四年六月八日校務會議通過
九十四年十月六日董事會核備
100年12月21日大葉大學第14次校務(臨時)會議(100.12.21)修正通過
101年4月25日大葉大學第16次校務(臨時)會議(101.4.25)修正通過
101年6月21日大葉大學第八屆第十次董事會核備

- 第一條 本校為處理教授休假研究事宜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教授，係指獲得教育部證書之本校現職編制內專任教授。
- 第三條 本校教授在校任教滿七學期，得申請休假一學期，或任教滿十四學期，得申請休假一學年從事學校核准之學術研究工作。
前項休假一學年者，得以一學期為單位分段休假。
分段休假研究應於核准之日起兩年內完成，逾期視為自動放棄。
申請休假之服務年資，合計超過得申請休假之規定年資，其超過部分得予保留併入下次申請休假時計算。
- 第三條之一 本校教授申請休假研究除具有第三條規定年資外，須再符合下列規定者，方能提出申請：
一、年資計算期間內，近三年平均須達一人二績效標準。
二、年資計算期間內，近三年教師評鑑成績平均須達該系所前50%。
三、無違反本校教師聘約者。
四、申請休假研究期間，為非經核准於國內外進修、考察、講學、研究之屆滿返校履行服務義務之期間。
- 第四條 各系（所）同一學期，教授休假研究名額以申請時該系（所）教授人數計算如下：每滿七人，給一名額，不滿七人者，以一名計。各系（所）申請人數超過所定名額時，其優先順序為：
一、未曾休假之時間或距上次休假之時間較長者。
二、在校服務期間較長者。
三、任教授年資較長者。
四、申請休假前二年發表論文篇數較多者。
休假教授原擔任課程，由本校相關教師分任，不得因此增加員額。
- 第五條 教授申請休假研究時，於每年五月(十一月)前提出次學期起之休假研究計劃，經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通過後，於五月(十一月)底前提請校長核定，始准休假。
兼有行政職務者，應調整為免兼行政職務。
- 第六條 教授於休假研究期間之薪給（薪俸、學術研究費）照發。

第七條 教授於休假研究期間，以專事學術研究為原則。如從事第三條規定以外之工作，應由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後核准；惟不得擔任其他專任有給職務。若在校授課，不得再支領鐘點費。

第八條 教授休假研究期滿時即屆齡退休者，不得申請休假研究。

第九條 教授休假研究期滿應返校服務至少與休假相等時間，並於返校三個月內就從事之學術研究向學校提出書面報告，未提或所提報告與原計畫不符者，不得再申請休假研究。

第十條 凡經核准休假研究者，應俟返校服務同第三條之期限後，方得再申請休假研究。

分段休假研究者之返校服務年資，以核准休假之該學年度結束後起算。

第十一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，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報請董事會核備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